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06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和202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600万元、1,480万元。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后续案件数量及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7月18日至8月30日	戴某等89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应诉通知书（2021）辽02民初835号、837号、844号、845号、867号、868号、875号、901号、906号、918号、1060号、1061号、1062号、1064号、1065号、6号、328号、1115号、1059号、1063号、83号、1110号、1113号、1114号、1124号、1111号、1108号、1116号、1137号、1166号、1209号、1213号、1214号、1165号、1210号、1217号、1219号、1220号、1211号、1215号、1282号、1286号、1293号、1295号、1310号、1315号、1321号、1326号、1335号、1346号、1349号、1109号、1355号、1357号、1360号、1367号、1253号、1261号、1262号、1266号、1281号、1283号、1284号、1285号、1297号、1299号、1302号、1303号、1308号、1309号、1311号、1312号、1317号、1323号、1325号、1327号、1330号、1331号、1343号、1348号、1349号、1376号、1378号、1380号、1388号、1392号、1394号、1411号、1412号	1,066.21	已和解撤诉14起，2起已开庭尚未判决，其余73起尚未开庭审理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2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张志宏女士、崔鹏先生、关兰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叶剑平先生、胡康宁先生、姬文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士虎先生和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拟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工作安排调整，且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公司董事会取消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购买的最高价为48.09元/股，最低价为4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560,14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2,450万美元（约合1.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2021年8月31日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3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1-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Schlumberger Middle East S.A.（以下简称"斯伦贝谢中东"）签订了伊拉克祖拜尔油田钻井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2,450万美元（约合1.58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Schlumberger Middle East S.A.

2、注册地址：8, Calle Aquilino de la Guardia, Panama City, Panama

3、交易对方简介：斯伦贝谢中东是斯伦贝谢（Schlumberger）下属公司，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140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1927年，现有员工130000多名，2020年公司收入为237.64亿美元，是世界500强企业。在 2020 年度《财富》世界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382 位。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伊拉克祖拜尔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预计2,450万美元（约合1.58亿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规定货币进行电汇付款

4、合同实施地点：伊拉克祖拜尔油田

5、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8月31日

6、合同生效时间：2021年8月31日

7、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3年

8、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收到发票后70天内支付。

9、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过双方现场代表、双方指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双方最高层领导这三个级别的沟通商谈后仍未解决，经过双方同意，争议应根据伊拉克法院仲裁规则解决，仲裁语言为阿拉伯语或英语。

10、适用法律：英国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2,450万美元（约合1.58亿人民币），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1-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实际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甲方指令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油价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的执行和最终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300,348	25.33%
2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104,374	5.57%
4	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995,898	5.00%
5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6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5,552	1.77%
7	钱桂英	23,963,419	1.24%
8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87,619	0.74%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3,726,803	0.7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28,649	0.5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300,348	26.8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104,374	5.92%
3	天津东富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995,898	5.31%
4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49%
5	池宇峰	37,280,600	2.04%
6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5,552	1.88%
7	钱桂英	23,963,419	1.31%
8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87,619	0.79%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3,726,803	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28,649	0.57%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6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31,563	5.81%	137,731,563	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36,841	94.19%	1,802,236,841	92.90%
总股本	1,939,968,404	100.00%	1,939,968,40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31,563	5.81%	127,731,563	6.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36,841	94.19%	1,812,236,841	93.42%
总股本	1,939,968,404	100.00%	1,939,968,4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07,224,428.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58,278,444.7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57,806,416.72元，未分配利润为6,730,057,614.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进行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年8月19日，独立董事孙子强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6月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24,367.00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7月2日，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三次挂牌结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70%（即：人民币21,321.00万元，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7月31日，公司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四次挂牌结果，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9日，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期限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结合市场实际，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60%（即：人民币18,275.0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元），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5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6日、7月22日、8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1-35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40号、2021-44号、2021-49号），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26,251,609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26,251,609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经询问，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仍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将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顾金才先生持有公司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顾金才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顾金才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金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0	0.82%	IPO前取得：1,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顾金才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金才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9/28 ～ 2022/3/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顾金才先生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顾金才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顾金才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4.1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1日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1515万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0元/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4.1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申耀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年11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7.90万股，授予对象共225人，授予价格为每股14.60元。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公司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13日完成注销。

8、2021年9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4.1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144.1515万股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9.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4人）	144.1515	100	0.13
合计	144.1515	100	0.1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2.0515万股不变。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4.40万股调整为627.9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8人调整为225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6515万股调整为144.151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出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4.1515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74元/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957.1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44.1515	957.17	239.29	558.35	159.53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及公司价值增长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